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訴字第2號

原告 龍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興龍

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

被告 陳甫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原易字第49號毀損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原附民字第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陸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壹拾玖萬陸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6日下午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馬美道路時，為求通行便利，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枉顧該道路0K至4K+600公尺處之道路（下稱系爭道路）封閉公告，逕予移除封路圍欄而貿然駕車前行，致毀損原告龍裕營造有限公司新鋪設之193公尺水泥路面，致令不堪用。且

01 被告之毀損行為與原告之受損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又
02 原告為修理本件水泥道路之損害，已支出新台幣（下同）20
03 8萬8,362元，此有原告提出之馬美道路毀損總表為證。從
04 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而所
05 受之損害，即屬有據。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萬8,3
06 6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抗辯略
10 以：伊並非故意毀損，當時是一個原住民帶伊進去，且前面
11 路面是硬的，後面的路面才是軟的，應該以伊損害的路面計
12 算，而非以伊進入就開始計算毀損金額。又該路段已用水泥
13 鋪設完畢，伊有去現場看過，原告是直接鋪平。伊車子軸距
14 45，但現場有30、40的尺寸，伊懷疑40的胎痕跡是伊壓的，
15 其他就不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6 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10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
19 色道路改善計畫-尖石鄉玉峰村馬美0K+000~4K+600道路
20 改善工程契約書、新竹縣尖石鄉公所RC鋪面數量查驗表、
21 馬美道路估價單為證，且被告上開毀損行為，並經臺灣新
22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9年度原易字
23 第4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罪，處拘役50日，如易
24 科罰金以1,000折算1日確定，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
25 偵審卷宗核閱屬實，被告亦不否認其確於馬美道路0K至4K
26 +600公尺處之封閉路段，逕自移除封路圍欄而貿然駕車進
27 入，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文告於前揭時地
30 不法毀損原告所新鋪設之193公尺水泥路面，致令不堪用
31 ，業如前述，則不論被告之行為是出於故意或過失，依上

01 開法條規定，被告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
02 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03 (三)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
06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
07 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08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毀
09 損之路面起點為2K+984m，終點為3K+181m，毀損總長193
10 公尺，以平均寬度及距離計算，須重新鋪設面積達1800.2
11 平方公尺，再乘以鋪設厚度0.15公尺，所需混凝土總量為
12 270.03立方公尺（270.03平方公尺×0.15公尺＝270.03立
13 方公尺）。經估價拆除遭毀損路面費用為 545,400元，重
14 鋪設路面費用為1,313,400元，加上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15 7%、營業稅5%，合計208萬8,362元等情，固據提出品鑫營
16 造有限公司出具之馬美道路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3
17 頁），惟原告並不否認系爭毀損路面其並未發包交由品鑫
18 營造有限公施作，而係自行修復，是修復費用是否得依前
19 開估價單認定，尚有可議。復參酌原告提出之新竹縣尖石
20 鄉公所RC鋪面數量查驗表及毀損路面照片、現場測量影片
21 （見本院卷第61頁、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
22 190號卷第15至21頁、本院109年度原易字第49號卷第49至
23 53頁）所示，原告是否需將路面拆除後重作，實有可疑，
24 被告抗辯原告係直接將路面鋪平等語，尚非無據。是認估
25 價單所列打除（拆除路面）費用545,400元，應予剔除。
26 又就重新鋪設路面混凝土總量270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
27 以4,000元計算共1,080,000元，尚稱合理。至原告所列工
28 資、200怪手、120怪手、40怪手費用（見本院卷第63
29 頁），原告自承係其自行施作，復未能提出其他佐證，本
30 院認應以減半計算即116,700元，方為合理，是重鋪設費
31 經計算應為1,196,700元（1,080,000＋116,700）。再

者，本件既係由原告自行修復遭毀損之路面，應無重覆計算包商利潤、管理費及營業稅必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96,700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96,700元及自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就其勝訴部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亭筠